

與哀哭的同哀哭

伯2:11-13, 7:11

前言 - 輔導還是輔倒？

小明是個情種，有一個交往了五年的女朋友，突然要跟他分手，挽回無效，小明陷入極度的悲傷難過，走不出這個情關，把自己關在房裡，已經連續一個星期不出來。小華作為他的好朋友，知道後怕他出事，跑來跟他住陪在他旁邊，要來安慰開導他，以下是小華的話：

- 為一個女朋友難過這麼久，值得嗎？一個禮拜了，可以了。勇敢點！
- 天涯何處無芳草，何必單戀一枝花？為何要單在一棵樹上吊死，哥們改天給你介紹一個更好的。
- 你怎麼油鹽不進呢？你這樣糟蹋自己，你女朋友就會回心轉意嗎？
- 你是不是作了什麼事？還是說了什麼話？傷了女朋友的心，不然他不會無緣無故要和你分手。你再仔細想一想，想清楚了，趕快去跟他道歉，說不定還有挽回的餘地。
- 你女朋友那麼溫柔善良的人，是不是你爸媽說了人家什麼，不然人家不會要跟你分手。
- 你就看開點，神關一扇門一定會為你開另外一扇窗，說不定神為你預備的合適的女朋友就在轉角等你。這是我和上一任女朋友分手的經驗噢！

主題經文

「約伯的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為他悲傷，安慰他**。他們遠遠地舉目觀看，認不出他來，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因為他極其痛苦。」(伯2:11-13)

「我不禁止我口，我靈愁苦要發出言語，我心苦惱要吐露哀情。」(伯7:11)

苦難還是苦果？ (回顧伯1 & 2 章)

犯罪產生的災難稱為後果(consequence)，是罪有應得，不應稱為苦難，稱為「苦果」較合宜；但並非所有苦難都是某一項特殊罪惡或過錯造成，約伯記中約伯的**無辜受苦 (innocent suffering)**就是一例。

「苦難神學所討論，對苦難的定義是指的像約伯一樣的**「無辜受苦 (innocent suffering)**」；苦難具有**隨機 (random)**、**混亂 (chaotic)**、**具壓迫性 (oppressive)**和**無法理解 (inscrutable)**的特質。

猶太人的智慧傳統是從神的創造中來理解智慧，神的創造是有秩序和界限的，**人受造的理性是為了解神創造的秩序和界限，但苦難是沒有秩序和界限的**，因為人受造理性原不是為此，因此人無法理解苦難。

這也就是約伯記的作者想要表達的，當約伯不斷地提問「我為什麼遭難？」，約伯記中始終是沒有答案的。

不要輕易論斷

約伯不斷地提問「我為什麼遭難？」，約伯記中始終是沒有答案的。因此在面對他人的苦難給於憂傷關顧時，苦難或是苦果，或是神有其他原因目的，只有當事人在聖靈不斷地光照提醒時最清楚，特別當助人者面對病患或失去親人的人時，切記不應主觀地指責，說他們有隱而未現的罪未認或缺乏信心要剛強。

真實內心情感的表露

約伯從起初信仰之堅定(伯1:20-22)，到與三友三回合辯論對話中，約伯首先咒詛他根本不該出生(伯3:1)，這是約伯真實內心情感的言語表露，其中就可以看出約伯在信仰堅定和絕望之間擺盪，表面是與三友爭辯，其實是他不斷地與神爭辯，即使他找不到神，神不回答，他也沒有停止這種渴望，這常是身處在患難中，有信仰之人內在心靈衝突的本質。**自己和助人者都要接納。**

助人者/陪伴者的重要

人處在信仰磨難考驗的黑夜，只有當神親自與約伯對話，黎明才到來，但是現實的生活中，有多少人在黑夜中陣亡，**約伯身處患難中的盼望和確信，是對身遭患難的人和助人者最佳的提醒**。苦難對人類而言仍像一個未解的奧秘，更不容許人對神的智慧公義做出挑戰，**因此最簡單容易的解釋答案便是“犯罪的結果”** ？ ？ ！ ！ 一定是嗎？

單就苦難探討層面；申命記和箴言對絕

大數人是正確的 (提後3:16)

約伯與三友對話的目的是允許約伯記作者充分發展對義人受苦和對申命記和箴言所代表的傳統神學的最佳反思，為具基督教背景的助人者提供了一個從不同角度客觀思考的方向，怎樣在黑暗中蹲下陪伴受難者直到天明，讓神有機會向受難者顯現和跟他們說話。

約伯三友的觀點

對約伯遭遇極大的苦難，他和他朋友從哲學、歷史、神學、自然、道德、科學的角度來探討苦難的意義，各人都說滿有道理的話。三友看法大同小異，**都把神的作為侷限在人的情感和理性所能接受的框架**。(沒看見伯1-2章天上第1&2法庭的景況，神也沒說)

1.以利法：**代表個人的智慧和屬靈的經歷**。
神是公義不會有錯，這是神給我的啟示。你要**剛強**、要**謙卑認罪受管教**，呼求仰望神，**患難會過去**，神會再賜福給你。**這個道理**我已詳細考察，你要聽是對你有好處的。(伯4:12-16, 5:27)

2. 比勒達：**代表歷史、傳統看法。**

比勒達的話常根據人間的遺傳；「罪有應得、事出必有因」和古老諺語(伯8:8-10)，這些話眾所週知，老生常談，卻不能給人安慰(伯 9:1-2; 13:2-4)。

3. 瑣法：**代表主觀見解，黑白分明的控訴者。**

瑣法看事情極為獨斷(伯11:7-12)，只講權威和是非，不去感受別人的心境。他說話粗俗，沒有禮數，充滿責備、定罪(伯11:1-6)，甚至帶著咒詛(伯11:20)。

非黑即白?

神的主權 (Who is the boss?)

申命記神學的**例外**；不是所有善惡都有報。

「約伯記」 - **義人無辜遭難**

「**惡人不遭報**」 - 詩篇37篇、73篇

「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他們不像別人受苦，也不像別人遭災。」(詩73:3-5)

約伯三友的問題也常是我們的問題

約伯三友的問題常是助人者的問題，**主觀且習慣性地**堅持自己所認知的傳統神學-苦難是罪孽所造成的，是全對的可通用的。但三友對苦難的答案，在神學上部分是正確的，而不是全部。他們**否定不聽也不理解**約伯的個人經歷，也不在乎是否能夠解決約伯的問題，只是**試圖趕快**給一個自己認知和堅持的「**冷冰冰的神學標準答案**」，結果**安慰者變成傷害者**。

神是公義的，同時也是慈悲憐憫的。約伯三友的神學是僵化和狹隘的，看不見神的慈愛、豐富、多面向和榮美，容易落入「非黑即白」或「經驗套用」人為的誤區，把神的神性和主權綁架了(詩103:8, 拿4:1-2)。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并有豐盛的慈愛，赦免罪孽和過犯，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民14:18)

約伯三友給助人者的提醒

1. **苦難是一件難解的事**，原因有很多，不要輕易地**論斷**
或作簡單化約式的結論。 (每日研經釋義提供8種參考理由原因)
2. **苦難還是苦果，或有其他的理由原因**只有當事人最清楚，需要**聖靈不斷地光照**。
3. **角色代入；要有憐憫心和同理心**。
與哀哭的同哀哭(羅12:15)。來到受苦者身邊，承認他們的確在受痛苦、表達我們的哀慟，並向他們保證我們會陪伴他們、愛他們和為他們禱告。

4. **陪伴和傾聽**往往是最有效的助人方法，
要有耐性和能聽出真正的心聲。(伯2:11-13)

5. **聖者的言語、使人有盼望**。

「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就仍以此為
安慰，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伯
6:10)

6. 人的話語常是蒼白無力的；**向神吐哀情**。

首先鼓勵學習向神傾吐哀情，說掏心窩子的話。找錯人訴苦，可能會苦上加苦。

「我不禁止我口，我靈愁苦要發出言語，我心苦惱要吐露哀情。」(伯7:11)

7. **代禱**是降伏也是求神介入。

小結

苦難中的人最需要的是「**陪伴**(Be presence)」、
「**聆聽**(Listening)」、「**理解**(Understanding)」和
「**接納**(Acceptance)」、「**代禱**(Prayer)」，而這也是約
伯三友所缺乏的；聆聽是一種靈對靈的溝通和有效的建
議，往往勝過有聲的言語。陪伴是一種「與哀哭的人要
同哭(羅12:5b)」的多走一哩路。少言少語是希伯來人的
智慧傳統；如同伯13:5，約伯嘲諷評論三友說，沉默是
他們唯一的智慧。

結論 - 基督徒要安慰悲傷的人

面對自己的苦難:理性的盡頭是信仰的開始;
理性走不過去的時候, 需要用信心來跨越。

面對他人的苦難: 要有憐憫之心, 要有同理心和
耐心傾聽。要主動迅速伸出援助之手, 或提供一
個哭泣的肩膀, 或蹲下來陪他在黑暗中, 或陪他
多走一哩路, 直到暗夜天亮見到神。

(約伯三友有值得肯定之處)

小組討論分享題目

1.約伯的最年長的朋友以利法忍不住說話了，不是安慰約伯而是責備他，責備約伯一定是犯罪了才被懲罰，受到這樣的禍患一定是有罪，所以要認罪悔改，不要說想死的話，其實約伯是要表達他活的好苦，但以利法自己覺得他在為神辯護，以利法進一步說他的屬靈經驗，認定這種罪與罰的法則是不會錯的，上帝如果連天使都不信任，何況是泥土所造的人呢，所以面對聖潔公義的神懲罰我們的時候，我們要趕快認罪悔改，不要在沒有智慧中死去。（參伯4章）

思考問題：

- a. 以利法責備約伯的話對我們有什麼提醒？
- b. 以利法所說的話中，有哪些見解是正確的？這些為什麼不能幫助和安慰約伯呢？問題出在哪裡？
- c. 以利法用他的屬靈經歷來判斷約伯，這種做法在今日仍可見嗎？你是否犯過這樣的毛病？
- d. 如果你是約伯的朋友，你會怎麼說？

2.以利法繼續對約伯說...

約伯你別在那邊哀哭，你呼求，又誰答應你，你不要再問這些聖者的意見，自己面對神來悔改吧，憤怒和嫉妒～都是因為人本身的慾望跟癡迷，我見愚妄人犯罪，我就會代替神咒詛他們，神一定會審判讓他們，他們兒女會遭受到災難，在城門口眾目睽睽前沒有人會去搭救，他們的莊稼會被人搶去，失去所有的財寶，人能夠比神公義嗎？人生遇到禍患不稀奇，因為惡人必有惡報，至於我啊，我會把我的事托付給神，我會跟神認罪悔改，神會為我行大事，祝福我，降雨在地上、賜水流到田裡，安置我在高處，神會破壞狡猾人的計謀，你如果不悔改，就是使自己進入自己的詭計陷阱而滅亡，如同白天在黑暗中找不到出入，神是拯救窮乏人，脫離他們口中的刀，約伯啊你要做哪一種人？

是謙卑悔改投靠神的窮乏人？還是詭詐準備滅亡的人？只要你願意悔改，不輕看神的管教，因為神擊傷又用手醫治，被神管教是有福的，我們常常犯罪軟弱，重點是要回頭求神醫治，赦免你、不用害怕，只要在神面前悔改有好行為，災禍就不臨到你，因為神保護義人，義人必不至遭難，只要願意悔改，你必壽高年邁，才會歸到墳墓，如同禾捆到收割的季節，才會被收割，約伯啊！你要剛強啊，悔改啊！（參伯5章）

討論題目：

「神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伯5:17)，這句話跟「苦難是化妝的祝福」有異曲同工之妙，在輔導陪伴承受患難者時，我們從約伯記第5章中學習需要注意那些事情？

補充資料

托馬斯阿奎納：理性與信仰的調和。
理性讓我們認識事物，是回答“是什麼？”而信仰讓我們理解它們的意義，是回答“為什麼？”兩者結合才能接近真理的全貌。真正的信仰以理解為根基，而理性的盡頭正是信仰的開始。**沒有理性的信仰是盲目的，沒有信仰的理性是殘缺的。**

真理的啟示並不否定人的理性，真正的信仰一定也包含理性，但理性總歸有限，所謂**理性的盡頭是信仰的開始。**